

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90.10.5 訂定

97.12.15 修訂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訂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目的：

- 一、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救護。
- 二、緊急傷病發生時，能正確處理，以挽救生命，使傷害減至最低程度。
- 三、緊急傷病發生時，能讓患者在生理、心理上獲得到最佳的照顧。
- 四、緊急傷病發生時，全校教職員工均應依一般緊急救護原則實施緊急救護處理，共同負起緊急照護責任。

參、人員組織及職責：

職務	職稱	職責
召集人	校長	負責指揮緊急事故處理，召開相關會議。
副召集人兼發言人	學務主任	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並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協助聯絡醫療機構及協調學生之護送事宜，對外發言。
課務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協助分派工作。安排教師調課、補課等措施
安全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維護。
醫護組	校護	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護送就醫並追蹤，紀錄緊急傷病就醫相關資料，協助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醫護支援組	衛生組長 訓育組長 學務處幹事	支援健康中心其他學生傷病處理（校護不在健康中心狀況下）
生活組	生教組長 體育組長	協助處理學生相關事宜，及進行校安通報工作。
法律組	人事主任	負責法律相關問題之處理
支援組及護送組	導師 任課老師	負責聯絡學生家長及護送
輔導組及資料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負責各項資料之即時蒐集及彙整。 學生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會計組	會計主任	協助送醫經費核銷
社區組	家長會長	運用社區資源，協助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事宜。

肆、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一、一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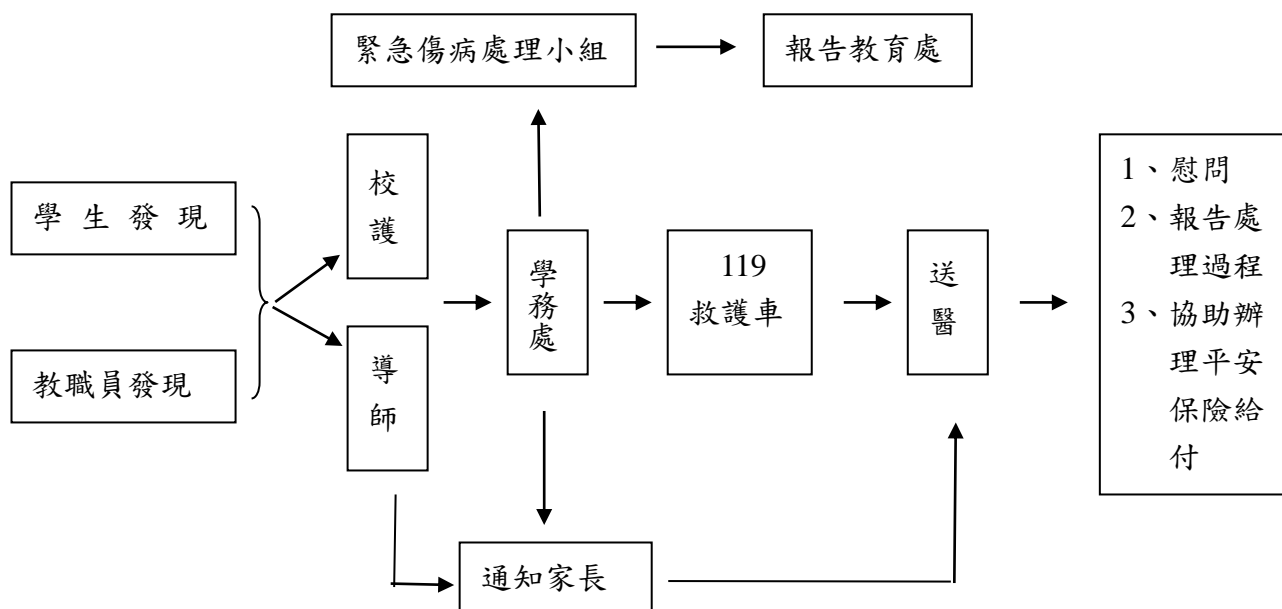
- (一) 在上課時間，遇緊急傷病狀況時，任課教師應立即採取適當的急救，並依傷病情況由任課教師或現場人員迅速將傷患逕送健康中心做緊急處理，必要時通知健康中心護理人員至現場處理。
- (二) 非上課時間，遇緊急傷病狀況時，發現人員應立即採取適當的急救，並依傷病情況由發現人員迅速將傷患逕送健康中心做緊急處理，必要時通知健康中心護理人員至現場處理。
- (三) 校護依專業判斷、護理評估後，權衡狀況。若需就醫，請導師通知家長，若無法聯絡上，由校長或訓導主任裁示，送往最近合格之醫院。
- (四) 非緊急狀況如小外傷須縫合、扭傷、腹痛、感冒等輕微者由同學陪同到健康中心處理，經處理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需就醫者，由導師通知家長，帶回就醫。一般內科疾病，處理後，輕微者健康中心休息，以一節課為限；需就醫者，由導師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 (五) 緊急狀況如大外傷、骨折、出血、急病等必須送醫者，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集合，以便將學童當面交還給家長，繼續照顧。
- (六) 緊急傷病狀況發生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發現人員應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並維護其生命現象，視需要將患者迅速送往醫療院所診治，並通知家長到院繼續照護。

二、傷患外送時：

- (一) 一般狀況：指普通外傷、扭傷……，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請家長帶回就醫。
- (二) 特殊狀況：較大外傷、出血、骨折、急病危害生命之虞者，由護理人員或其代理人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如止血、固定包紮），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給家長繼續照顧。
 1. 發現緊急傷病時，事發現場發現師長或教職員工應緊急通知校護前往處理，如發現情況有危及生命之虞者應立即聯絡 119 救護車，並通知訓導處報告校長，另通知導師。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絡。
 2. 傷患送醫，可視情況呼叫 119 救護車支援，或逕自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如遇傷患人數多，可由訓導主任調派本校同仁自用車支援。
 3. 呼叫 119 專線應注意事項：
 - a. 說明本校地址為北平路一段 62 號電話：22963999
 - b. 什麼緊急事件（如：心臟病、墜樓…）
 - c. 需救助人數
 - d. 患者情況、需什麼援助
 - e. 特別注意必須讓對方了解您的一切狀況後，已掛完電話，你才最後掛斷。
 4. 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代課事宜由學校安排。
 5. 使用一般護送交通工具時，陪同護送人員不可同時擔任司機，必要時可叫計程車，所需醫療費用及車資，可由送醫人員先行墊付，醫療費用請傷患家人歸還。計程車資或本校同仁自用車支援，油資由學校支付。
 6. 若家長（或監護人）聯絡不到或無法及時趕到，則護送至距本校最近之教學醫院—中國醫藥學院急診室，並應詳實紀錄聯絡情況。家長未到前，經醫師診斷如有緊急手術或其他緊急醫療措施須簽署同意書時，由到場所有人員共同簽署。
 7. 後送醫院名稱、電話、地點應張貼於校內明顯處。
 8. 故護送人員的人數及人員，訓導處為掌握時效應依實際狀況調整。
 9. 隨護人員順序：①校護②衛生組長③導師④訓導主任⑤訓導處其他人員。如情況嚴重應指派多人共同護送至醫院，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當面交代清楚後，再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10. 校護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登錄於重大傷病處理紀錄表中，送校長核閱，期末並做成統計、分析、檢討。

11. 導師及相關人員前往醫院或學生家中慰問。
12. 導師及校護協助辦理平安保險給付及急難救助金。

伍、處理流程圖：



※有危及生命之情況時，發現人員應先呼叫 119，再依上述處理流程辦理。

中國醫藥學院急診室 電話：22052121 急診

陸、行政事項：

(一) 本校已依規定設置急救設備：

1. 一般急救箱
2.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3. 活動式抽吸器
4. 攜帶式氧氣組
5. 固定器具（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
6. 運送器具（長背板、擔架、輪椅等）

前項設備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之操作方法。

(二) 學生疾病、事故傷害之送醫車費、醫療費可由仁愛基金或相關經費應急。

(三) 家境清寒學生或行政事務疏失導致事故傷害，由導師或輔導老師，填寫緊急救助金，以幫助需要幫助之學生。

(四) 舉辦全校教職員工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以具備急救基本技能，增加緊急應變能力。

(五) 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